**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连续交易补充协议**

根据期货交易所关于连续交易的相关规则，结合连续交易期间与日盘在交易时间、资金划拨、风险控制以及应急处置等方面存在的差别，期货公司（甲方）与客户（乙方）就连续交易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作为双方《期货经纪合同》的补充：

**第一条** 术语和定义

（一）“连续交易”是指除日盘之外由交易所规定交易时间的交易。连续交易品种为交易所规定的期货品种，具体交易时间以交易所通知为准。

（二）“交易日”是指从前一个工作日的连续交易开始至当天日盘结束。连续交易品种的交易日参见交易所规则。

（三）“日盘”：商品期货交易时间为上午9:00-11:30和下午1:30-3:00，金融期货为上午9:15-11:30和下午1:00-3:15（最后交易日为上午：9:15-11:30，下午：1:00-3:00），具体以交易所通知为准。

**第二条** 乙方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登录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网站，认真阅读期货交易所关于连续交易的规则及甲方有关连续交易的规定，充分了解连续交易在交易时间、开户、资金划拨、风险控制等方面的特殊规定,知晓连续交易的风险，并可向甲方咨询。乙方参与连续交易品种交易的，即视为已完全理解连续交易的规则和风险。

**第三条** 乙方持有连续交易品种的，不论是否参与连续交易时段的交易，都应当关注并合理控制连续交易时段的交易风险。

**第四条** 乙方参与连续交易的报价在一个交易日内一直有效，在连续交易未成交的报价直接转入该交易日的日盘，直到该报价全部成交或被撤销。

**第五条** 乙方无法收到或没有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或乙方对结算报告记载事项有异议的，应在下一个交易日连续交易开市前三十分钟以书面形式或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其它方式通知甲方，否则视作乙方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和对结算结果的确认。

**第六条** 乙方的风险率达到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标准时，甲方将于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中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参与连续交易品种的，乙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连续交易集合竞价前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在开市后立即自行平仓。否则，甲方有权在连续交易期间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可用资金≥0。

**第七条** 连续交易期间，甲方只办理银期转账入金、强行平仓、应急电话委托业务，受理时限、方式及其他业务受理以甲方规定为准。

**第八条** 因交易所调整连续交易开市收市时间、暂停交易、交易所认为的其他情况或甲方在连续交易开市前未能完成整个期货市场结算工作或完成交易系统初始化工作的，导致乙方无法参加下一交易日连续交易或仅能参加部分时段连续交易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乙方应及时关注甲方根据《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方式发出的公告或通知。

**第九条** 本协议如遇与法律、法规、规则及监管部门政策相冲突时，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监管部门政策为准。

**第十条** 本协议与期货经纪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规定事宜，按照《期货经纪合同》执行。

**第十一条** 本协议以《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或在甲方营业场所、网站公告等方式向乙方发出，并于2013年7月5日起生效。

本协议生效前，乙方有权与甲方进行协商。在协调达成一致之前，乙方可自行选择不参与连续交易，一旦持有或进行了连续交易品种交易，则视为认同本补充协议